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李建德

相　對　人　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李阿昭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所為107年度司聲字第467號返還擔保金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係於民國108年2月1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月28日所為107年度司聲字第46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，而異議人住所位於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則異議期間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即告屆滿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所蓋收文章在卷足憑，故異議人遲至108年2月12日始提出異議，顯已逾上開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